

112 年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

全國大專校院【島遊去哪玩】遊程影片徵選報名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推動臺灣在地的美食、文化與特色產業，並推廣「城鄉島遊」網站上規畫之特色遊程，本影片徵選活動將募集喜愛用 Vlog 紀錄自己旅遊日常的青年學子，用活力去感受臺灣的溫度，用創意去呈現臺灣的美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對旅遊體驗及影像記錄有興趣的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(含應屆畢業生)
- (二) 以個人或團體報名均可，團體報名上限為 4 人。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組別，不可重複報名並皆符合第(一)項條件，需有一位成員作為主要聯絡人，歡迎跨校組團。
- (三) 現居於臺灣。

四、參賽組別

競賽分為短片組及長片組，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組別。

五、

- (一) 短片組：片長至少 3 分鐘以內。
長片組：10~20 分鐘以內。
- (一) 影片格式：1920x1080 以上，需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。
- (二) 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可抄襲、臨摹他人著作，以及妨礙他人著作權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(三) 影片拍攝主題及內容請參考「**附件六、遊程路線名單**」。

(四)影片畫面須呈現數位護照集點的過程，詳細操作辦法請見「**影片_數位護照教學**」以及「**數位護照集點操作手冊**」



可掃此 QRcode 參考

(五) 影片繳件期限為 112 年 9 月 15 日 (五) 下午 5 時，請上傳並提供雲端載點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報名文件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(五) 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收件，請於收件時間前，下載並填妥「**附件一_報名表**」、「**附件二_計劃書格式**」、「**附件三_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**」以及「**附件四_著作權聲明書**」，並 E-mail 至 cloudsme@nasmе.org.tw
2. 郵件主旨：**【島遊去哪玩 Vlog 影片徵選_報名者姓名】**，計畫執行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兩天內，以 E-mail 回覆並致電確認。

(三) 影片繳件期限為 112 年 9 月 15 日 (五) 下午 5 時，請上傳並提供雲端載點。

(四) 聯絡窗口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創發中心

聯絡人：(02) 2366-0812 分機 438 翟小姐

七、作業時程及相關事項

作業項目	期限	作業說明
(一) 申請及資格審查作業	7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生廣宣作業。 2. 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 7 月 21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以 Email 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 資格審查：執行單位審查參賽團隊應附文件是否齊備。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，經致電與 Email 通知後於 3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即視為資格不符。
(二) 進度回報	8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影片詳細分鏡腳本及拍攝詳細日程最晚須於 8 月 4 日(五)下午 5 時前提供最終確認版本。 2. 所有拍攝需於 8 月 18 日(五)前拍攝完畢，並於拍攝日程結束後 3 日內回傳拍攝期間工作照。
(三) 影片上架與推廣	9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影片收件截止：9 月 15 日(五)下午 5 時 2. 依據各組繳件順序，排定各影片上架之日期，預計上架日程為 10 月份。 3. 依據影片上架日程，在兩週內推廣影片曝光並統計成效，做為評選比賽之評分項目之一。 (Ex. 10/1 12:00 發布，則計算至 10/15 12:00)
(四) 評選及成果展示	10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於所有參加影片上傳完畢，並皆完成兩週的推廣曝光後，邀請評審團隊進行評選。 2. 成果展示：112 年 10 月 31 日(二)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獎勵辦法及費用補助

(一) 上架影片獎勵：

作品提交後，主辦單位確認影片內容符合條件，並上傳至主辦單位之計畫 YouTube 頻道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即可獲得獎勵金一萬元。

(二) 額外獎勵：

所有參加之作品，本單位會邀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二)進行成果展示，詳細評審及獎勵方式請見以下：

1. 評審方式：

① 專業評分(60%)：

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日後籌組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，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視覺藝術或影視相關領域人士擔任。

評分項目	說明	評分比例
主題性	內容緊扣「城鄉島遊」的遊程路線與店家景點，充份掌握拍攝主題，並兼具創意性與流暢度，節奏明快、協調。	40%
實用性	內容能提供閱聽者正確且實用的資訊，啟發閱聽者探究「城鄉島遊」網站的功能與遊程的體驗。	10%
技術性	運鏡、剪輯、配音及後製等攝影技術運用，能細膩處理畫面及主題素材。	10%

② 觀眾人氣評分(40%)：

作品提交後，經主辦單位審核，確認影片內容符合條件，並上傳至主辦單位之計畫 YouTube 頻道，後續兩週內，會將參賽者自行推廣自己作品的成效，列入評分條件。

評分項目	說明	評分比例
觀眾人氣度	內容與表達方式抓住觀眾喜好，能吸引閱聽者的目光，依據影片上架後兩週內的瀏覽次數以及按讚數為參考標準。 (Ex. 10/1 12:00 發布，則計算至 10/15 12:00)	40%

2. 公佈方式：

入選名單於評審完畢後，公佈於城鄉島遊網站；另安排於公開場合展示。

3. 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特優一名，獎金 30,000 元及 iOPENMall 購物金 2000 元。
優等三名，獎金 10,000 元及 iOPENMall 購物金 1000 元。

(三) 拍攝費用補助：

所有參與本活動者，將由本單位統一保旅遊平安險，可自行投保其他項目

本活動拍攝費用的補貼採**實報實銷制**，須先於計畫書內之第六項-預估所需拍攝經費填寫預估費用，待主辦單位審核計畫書內容並通過後，方可前往拍攝。拍攝中所有支出都需開立統一發票或索取收據，拍攝完畢後，填寫「**附件五_拍攝費用核銷表**」，填妥完畢後印出，並連同所有支出單據一併寄回主辦單位進行核銷撥款作業。

(可核銷項目:飲食、交通、住宿、體驗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在計畫書內備註)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與作品皆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，得取消其資格；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規定，或有抄襲、仿冒事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措施；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與者擔負一切責任。
- (二) 參與者保有產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惟因推廣之需要，參與者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文宣編製及行銷推廣活動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運用參與者提供之著作、圖片、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攝影、編輯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用途。
- (三) 報名方式均採郵電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文件，若有網路操作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。所填寫及上傳之檔案請自行留底備份，恕不退還。
- (四) 請務必配合資料送件截止時間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送件之參與者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- (五) 若是團隊報名，所有聯絡之業務需要(Ex. 拍攝費用核銷或獎勵金發放...等)，主辦方將統一聯繫主要聯絡人。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(如獎勵領取及分配，包含稅金分攤等)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，應由團隊自行處理，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。參與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獎勵之稅金。
- (六) 參與團隊須配合成果展示等相關宣傳活動。
- (七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*** 以上說明、活動辦法、費用補貼及獎勵，主辦單位有權保留隨時終止或變更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***